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58号

申请人：陈森城，男，汉族，2005年2月3日出生。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青墨餐饮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18,220号自编104铺之A08。

经营者：佟延军。

申请人陈森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青墨餐饮店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森城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27日工资4807.5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后厨，每周工作 6 天，月休四天，入职时月工资标准为 4500 元/月，2023 年 9 月起调整为 5000 元/月，工资由被申请人老板佟沛泉次月 15 日通过微信转账发放，在职期间无需打卡，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其未请假，由被申请人安排排班工作，实际出勤半个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发放上月工资 4414 元、1475 元、1163 元。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工资转账记录等拟证明其主张。转账记录显示微信昵称青墨 2023 年 8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分别转账支付申请人 4414 元、1163 元。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佟沛泉告知申请人“那既然你想按程序走，那咱们就按程序走”“然后直接按程序走，该给多少是多少，好吧”。申请人当庭出示以上证据原件，主张青墨即系被申请人老板佟沛泉。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申请人变更信息：变更事项个体变更经营者、变更前内容佟沛泉、变更后内容佟延军。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并没有抗辩或反驳申请人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即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的举证真实性存疑或反映的情况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上述证据。另，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佟沛泉作为被申请人原经营者，其存在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的行为，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佟沛泉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其他债务关系，故无法排除

其转账给申请人的款项为工资之可能，亦不能排除申请人与该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其次，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出勤、工作负管理责任，现其单位未举证证明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10月27日的出勤情况，且申请人在该期间的放假天数多于法定休假天数，此系被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而自主决定的放假安排，而申请人作为按照要求从事工作的劳动者，对被申请人决定的休假期限并无决定及控制的权利，故其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间仅提供半个月劳动并非其本人原因所致，被申请人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向申请人支付放假期间的工资，综上，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该期间出勤的主张。再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负举证责任，据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证明的义务，现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予以反驳，且未举证证明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故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间工资4327.73元 $[5000-5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4 \text{ 天} \times 2 \text{ 倍}) \times 4 \text{ 天}]$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间工资4327.73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柳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